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
涉及的长宁区江苏路502弄1号1901室室内物品的
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。

三、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2年9月23日。

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（2009）长执字第1545号，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09）长执字第15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2弄1号1901室室内物品（共计107件/套））的资产评估。

六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七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八、评估结论：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评估准则，本着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的原则，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，采用市场法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23日，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2弄1号1901室室内物品（共计107件/套）的总评估价值（含增值税）为人民币606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陆佰零陆元整（详见评估明细表）。

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。

十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详见报告第十一项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
1	洗衣机	1	件/套
2	热水器	1	件/套
3	电扇	1	件/套
4	玻璃柜	1	件/套
5	摆件	37	件/套
6	茶具	1	件/套
7	手串	6	件/套
8	饰品	2	件/套
9	吊坠	1	件/套
10	冰箱	1	件/套
11	电视柜	1	件/套
12	电视机	1	件/套
13	影碟机	1	件/套
14	小冰柜	1	件/套
15	健身器	1	件/套
16	手链	3	件/套
17	电磁炉	1	件/套
18	燃气灶	1	件/套
19	折叠床	1	件/套
20	微波炉	1	件/套
21	电锅	2	件/套
22	沙发	1	件/套
23	文件柜	2	件/套
24	佛像	2	件/套
25	饮水机	1	件/套
26	茶几	1	件/套
27	椅子	4	件/套
28	晾衣架	1	件/套
29	吊坠	1	件/套
30	耳环	1	件/套
31	摆件	1	件/套
32	发簪	1	件/套
33	毛笔	1	件/套
34	床	1	件/套
35	缝纫机	1	件/套
36	床头柜	1	件/套
37	手串	1	件/套
38	保险柜	1	件/套
39	影碟机	3	件/套
40	喇叭	2	件/套
41	电扇	3	件/套
42	铁皮柜	1	件/套
43	录音机	1	件/套
44	电脑	1	件/套
45	打印机	3	件/套
46	验钞机	1	件/套
47	文件柜	1	件/套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Shanghai Zhonghua Assets Appraisal Co., Ltd.

48	写字桌	1	件/套
49	电锅	1	件/套
50	洗脚盆	1	件/套
合计		107	